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的（医用被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病房被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病房床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病房枕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值班被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值班床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值班枕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病人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病人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医生冬服（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医生夏服（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护士冬服（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护士夏服（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长袖孕妇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短袖孕妇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长袖洗手衣（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短袖洗手衣（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洗手裤（男、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手术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冬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棉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棉枕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空调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护士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马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双层包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治疗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双层桌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大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中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72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唐盛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